

申請專供一般工業用油脂進口同意證明案件 Q&A

Q1.一般工業用油脂進口同意用途證明之法源依據？

A：本署已訂定行政規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同意文件作業要點」，凡屬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全章及第 38 章 23 節之貨品供製造業生產製造使用之工業油脂需向本署申請核發進口同意證明，該要點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生效實施，並經本部國際貿易署修訂計 77 項貨品須經同意，始得進口。

Q2.進口油品分流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何？分工如何？

A：進口油脂如為食用則衛生福利部權責，如為飼料用則歸農業部。本署已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訂定「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請及調查作業程序」，針對進口及國產工業油脂進行流向管理，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生效實施。至於貿易商單獨進口者則屬本部國際貿易署職掌。

Q3.申請專供一般工業用油脂進口同意用途證明，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定義為何？其適用對象為何？

A：一般工業用油脂係指海關稅則第 15 章貨品 75 項，第 38 章貨品 2 項，總計 77 項。本署核發之一般工業用油脂進口同意用途證明適用對象僅限於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工廠及領有免辦工廠登記證之小型製造業。

Q4.貿易商進口油脂非供食用、飼料用及一般工業用者，且銷售對象不定，應向何單位申請？

A：非具工廠身份者進口非供食用、飼料用及一般工業用之油脂請

依「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向國際貿易署申請。

Q5.貿易商進口油脂未限定對象，最終銷售至製造業工廠者，其管理流程如何？

A：請上國際貿易署網站查詢。

Q6.申請一般工業用油脂進口同意函應如何申請？可否從產業發展署公告所附申請書表上申請？

A：因需與海關連線，申請時請上本署網路申請，於網站第 1 頁「申請事項與表單」欄點入後，於申請事項 3051 申請，若無自然人憑證請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格後用印並郵寄至本署收件。本署 103 年 10 月所公告之進口油脂作業要點附件申請表格僅供公告，非供業者申請使用。

Q7.產業發展署申請表單 3051 之適用對象為何？申請表單 30512 是否已停止適用？

A：產業發展署網站第 1 頁，點選「申請事項與表單」後，請於申請事項 3051 項目申請，使用表格為 30511，此表適用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工廠或領有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小型製造業及其授權進口之貿易商。申請表格 30512 於國際貿易署公告貿易商進口管理要點生效後，業已不適用。

Q8.產業發展署申請表單 30511，申請人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申請，有何優惠措施？

A：廠商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申請，則免郵寄申請書至本署掛

號始成案。

Q9.產業發展署申請表單 30511，申請人以免用憑證申請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A：申請人以免用憑證申請，請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格並用印郵寄至**本署**收件，始得成案。

Q10.申請專供一般工業用油脂進口同意用途證明效期多久？

A：為避免增加廠商行政成本，**本署**核發之一般工業用油脂進口同意用途證明時效為半年，超過時限或核可之數量用畢時得重新申請。

Q11.一般工業用油脂中現行須向產業發展署申請者計 77 項，未來是否仍有需檢討而放寬管制之項目？

A：原公告 87 項一般工業用油脂須向**本署**申請核發進口同意文件，本部**國際貿易署**應**本署**需求，爰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公告第 3823 節下「硬脂酸」等 6 項貨品及第 15 章「純淨羊毛脂」等 4 項貨品，共計 10 項油脂產品已無需向**本署**申請進口同意文件。至於是否仍有須放寬管制之項目，**本署**將俟實施一段時間後再行檢討放寬。

Q12.產業發展署辦理一般工業用油脂進口同意函核發，發現違常之情事為何？

A：若廠商需進口之商品非屬列管之 77 項貨品，請勿向**本署**申請；若不確定貨品稅則號列，請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區申請預先核歸稅則號列。

Q13.產業發展署協同國際貿易署查核進口油脂用途是否適當，常發生之違常案件為何？

A：進口人向國際貿易署申請油脂進口後若轉售予製造業，需向國際貿易署申請變更用途，惟常發生實際生產產品與工廠登記文件上登載產業別不符，或進口人誤將一般工業用油脂售予食品廠等情事，本署將配合查核以釐清油脂流向。另廠商進口之商品若非屬列管之 77 項貨品，請勿向該署申請，若不確定稅則號列，請於貨品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區申請預先核歸稅則號列。